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昌永

项目负责人： 宫瑞

建设单位：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19155450123

邮编： /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结构件				
环评建设内容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				
实际建设内容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8 月； 13、《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复[2022]16 号，2022 年 10 月； 14、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11 月； 15、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5.9</td><td rowspan="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1.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7</td><td>4.0</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0</td><td>1.2</td></tr></table> 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5.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二甲苯	70	1.0	1.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5.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二甲苯	70	1.0		1.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360	80	200	3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表 1-5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排放执行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最新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23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73t/a。 验收监测阶段： 通过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排气筒：选取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25kg/h。 2#排气筒中：选取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36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427kg/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h，经计算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25+0.0636）×2400=212.64kg/a=0.2126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427×2400=102.48kg/a=0.10248t/a。因此，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经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9-340402-04-01-591792，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19 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大环审复[2022]16 号《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产能为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402MA8N5HBF9J001Y。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年加工1000吨机械结构件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以及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新建 1#生产车间一栋，1F，高 12m，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为机械结构件生产车间，其中车间北部为喷漆房，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下料区、原料区、组立区、焊接区和抛丸区，并购置安装火焰切割机、H 型钢组焊桥一体机、组立机、矫正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抛丸机和摇臂钻床、剪板机等设备。 车间北侧布置 1 座伸缩式喷漆房，尺寸为 20m×6m×4m，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配备两个水旋柜，尺寸均为 3×1.465×2.5m，流量为 5m³/h，水池水量为 2m³。	新建 1#生产车间一栋，1F，高 12m，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为机械结构件生产车间，其中车间北部为喷漆房，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下料区、原料区、组立区、焊接区和抛丸区，并购置安装火焰切割机、H 型钢组焊桥一体机、组立机、矫正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抛丸机和摇臂钻床、剪板机等设备。 车间北侧布置 1 座伸缩式喷漆房，尺寸为 20m×6m×4m，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配备两个水旋柜，尺寸均为 3×1.465×2.5m，流量为 5m³/h，水池水量为 2m³，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西侧，3F，作为员工日常办公楼使用。	位于项目区西侧，4F，作为员工日常办公楼使用，建筑面积 646.66 m ²
	宿舍楼	位于项目区西侧，2F，作为员工住宿使用。	位于项目区西侧，2F，作为员工住宿使用，建筑面积 390.31 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主要供应项目供电	主要供应项目供电，建筑面积 126.4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2#厂房	新建 2#生产车间一栋，1F，高 12m，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为项目仓库，主要贮存钢板、型钢等钢材及焊丝等原料和成品暂存。其中钢材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100t，周转周期 1 个月；焊丝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0.5t，周转周期 6 个月；	2#生产车间一栋，1F，高 12m，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为项目仓库，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1#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存放油漆和稀释剂等化学品原料。最大存储量为 1.1t。	位于 1#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存放油漆和稀释剂等化学品原料。最大存储量为 1.1t，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03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约 300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下料粉尘	下料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下料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为移动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位为移动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抛丸机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机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一致
	喷漆及晾干废气	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设置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设置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橡皮垫等，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防渗	化学品库、危废库、喷漆房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区域，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化学品库、危废库、喷漆房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区域，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与环评一致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1	机械结构件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订单生产	1000	100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火焰切割机	/	2	2
2	液压剪板机	QC12Y-12*2500	2	1
3	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	ZHJ-20	1	1
4	组立机	ZL-20	1	1
5	矫正机	JZ60S	1	1

6	双丝龙门焊	/	1	1
7	摇臂钻床	Z3063	2	1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00A	20	20
9	自动抛丸机	/	1	1
10	伸缩式喷漆房	20m×6m×4m	1	1
11	空压机	HD-FR2A	1	1
12	水旋柜	3×1.465×2.5m	2	2
1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6	6
14	布袋除尘器	/	1	1
15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 种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量(t)	储存方式
1	钢材	1000	1000	200	/
2	焊条	1.5	1.5	0.5	/
3	二氧化碳	150	150	15 瓶	气体, 瓶装
4	丙烷	300	300	15 瓶	气体, 瓶装
5	底漆	2.0	2.0	0.4t	液态, 金属桶盛放
6	面漆	2.5	2.5	0.5t	液态, 金属桶盛放
7	稀释剂	1.0	1.0	0.2t	液态, 金属桶盛放

8	润滑油	0.1	0.1	0.1	液态，金属桶盛放
---	-----	-----	-----	-----	----------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旋喷漆柜定期补水。项目保洁采用清扫方式清洁，无保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提供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人均用水标准按 100L/(人·d)，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一年按 300 天计算），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量为 2.4m³/d，720m³/a；

项目水旋柜尺寸 4×1.5×2.4m，流量为 2m³/h，风量为 40000m³/h，水量为 2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质，水旋柜补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水旋喷漆柜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倒槽，每半年倒槽一次，每次倒槽废液量为 2m³，产生的倒槽废液量为 4m³/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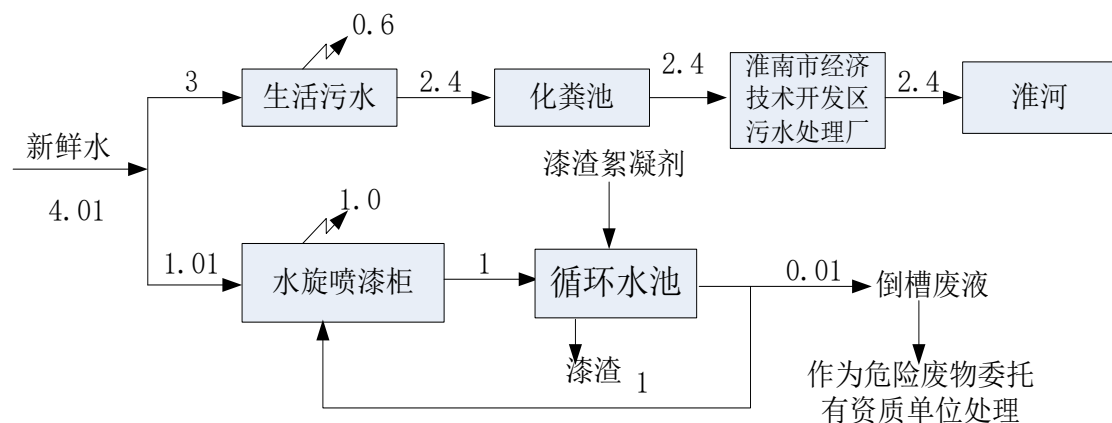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下料：将钢材通过剪板机或者切割机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下料，钢板通过剪板机下料，型钢通过切割机下料；

2、焊接矫正：下料后的钢材通过 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进行焊接矫正；

3、钻孔：按照设计要求，在钢材表面钻孔；

4、焊接拼装：将加工好的工件按照设计要求焊接组装在一起；

5、抛丸：半成品经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将部件表面切割处的毛刺清理干净，便于后续喷漆工序进行作准备。抛丸机落入铁件上面的钢丸与锈尘经吹扫装置吹扫，撒落下来的丸尘混合物由回收螺旋输送到室体漏斗，纵横向螺旋输送机汇集于提升机下部，再提升到机器上部的分离器里，分离后的纯净钢丸落入分离器料斗中内，供抛丸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6、喷漆：项目产品喷两次漆，首先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涂，喷完后再喷漆房内晾干；晾干后继续喷涂面漆；喷完后在喷漆房内晾干。产品需进行喷漆，半成品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本项目喷漆工序底漆直接使用，面漆使用时按 1:0.4 的比例于稀释剂混合稀释，待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使用喷枪对待喷漆工件进行喷涂，调配好的油漆泵送进输漆系统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至喷漆工位的喷枪进行喷漆。油漆管路系统为循环系统，喷涂后未用完的油漆返回调漆桶重复使用，项目调漆桶及油漆输送管路不需要清洗。喷枪每次使用完用稀释剂清洗干净，该部分稀释剂经过滤后回用于油漆调配。喷涂后的工件进行晾干处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

7、入库代售：喷漆晾干后即可入库。

备注：调漆、喷漆（底漆和面漆）、晾干均在喷涂区内完成，喷漆（底漆和面漆）时间约为 2 小时，晾干时间为 6 小时，冬季时若温度低于 5 度，则利用太阳灯进行局部加热，其他时候均为常温晾干。

项目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漆和晾干在喷涂房内完成，工作时喷涂室均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及喷漆、晾干废气；水旋柜循环系统定期外排水、生活污水；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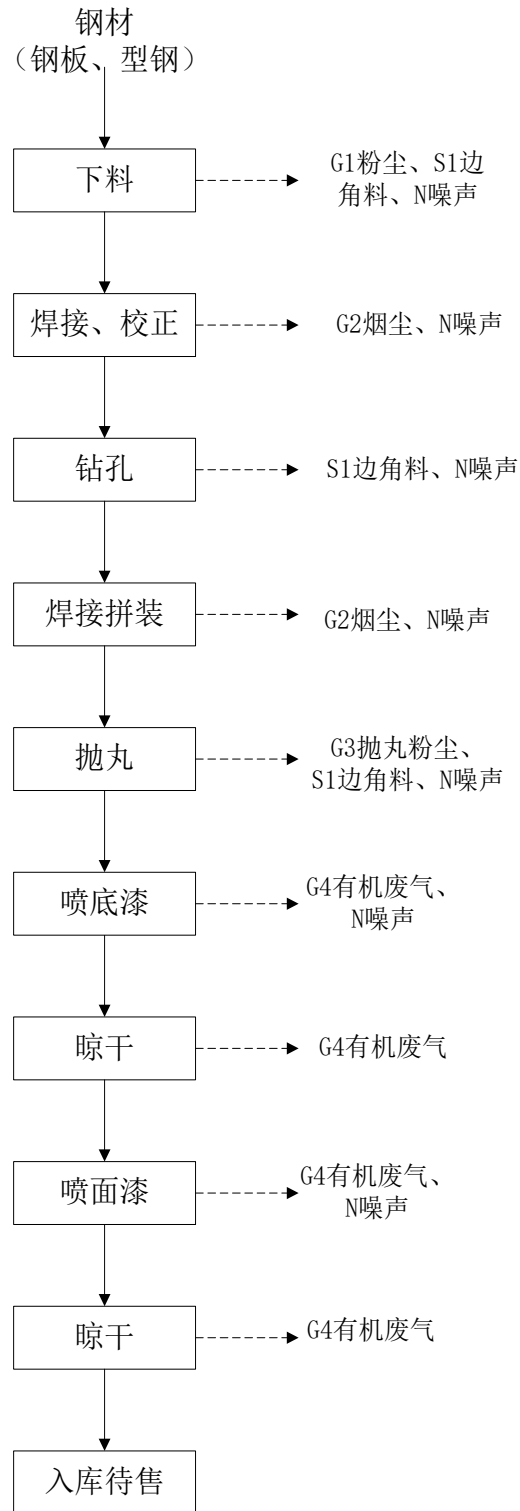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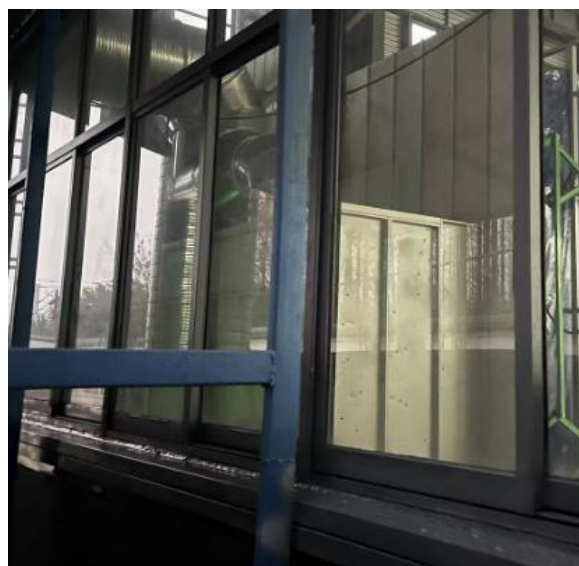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满足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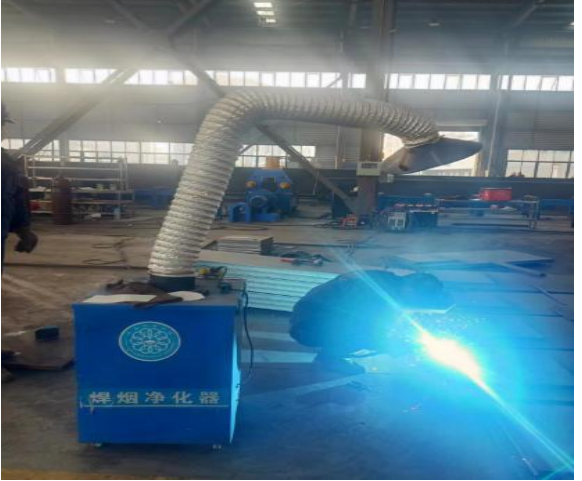
项目营运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及晾晒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1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房水旋



过滤棉+干式过滤器

	
抛丸工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

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1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钢丸产生量约 1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t/a，废过滤棉及废滤料产生量为 3t/a，废漆渣产生量为 0.9t/a，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1# 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20m²，危废库内设置托盘，地面做到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

	
废过滤棉暂存	废润滑油暂存
	
废活性炭暂存	废漆渣暂存
	
危废库内规章制度	危废库地面防渗

5、项目变动情况

（1）辅助工程办公楼面积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办公楼 3F，作为员工日常办公楼使用。

实际建设：办公楼 4F，作为员工日常办公楼使用，作为员工日常办公楼使用，建筑面积 646.66 m²。

（2）生产设备发生减少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液压剪板机为 2 台，摇臂钻床为 2 台。

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液压剪板机为 1 台，摇臂钻床为 1 台。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由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0m²，总建筑面积 8200m²，其中本次新建生产厂房 7000m²，利用现场改造办公辅助用房 1200m²，购置并安装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

2、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期污染源强及其环境影响

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及其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及晾晒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旋喷漆柜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旋喷漆柜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结论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工业园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109-340402-04-01-591792，未经

审批，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旋喷漆柜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旋喷漆柜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及晾晒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

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需符合大通区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重新审核。

六、请园区服务中心和大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实施和运营

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满足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5	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满足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5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抛丸机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15	抛丸机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15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40	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进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40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常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等一般固废，定点收集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定期集中外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处理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日常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等一般固废，定点收集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定期集中外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处理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噪声控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的设备，墙体隔音、设置减振基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10	选用低噪的设备，墙体隔音、设置减振基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10
合计				80	合计		8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旋喷漆柜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旋喷漆柜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旋喷漆柜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2014 年 7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212050892。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检验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

检验分析方法与仪器见下表。

表5-1 检验方法与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J 584-2010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1 监测项目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1#排气筒（抛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

2#排气筒（喷漆房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1#、2#排气筒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时提供气象参数、监测废气量。

1.3 监测点设置

本项目废气 1#、2#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2.1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房出口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喷漆房出口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2.3 监测点设置

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喷漆房出口外设一个监控点。

二、废水

1、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₅、NH₃-N、SS。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敏感点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点位	敏感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	/	2022.11.21—11.22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2		厂界南	/		
3		厂界西	/		
4		厂界北	/		
5	敏感点噪声	西南侧居民点	25		

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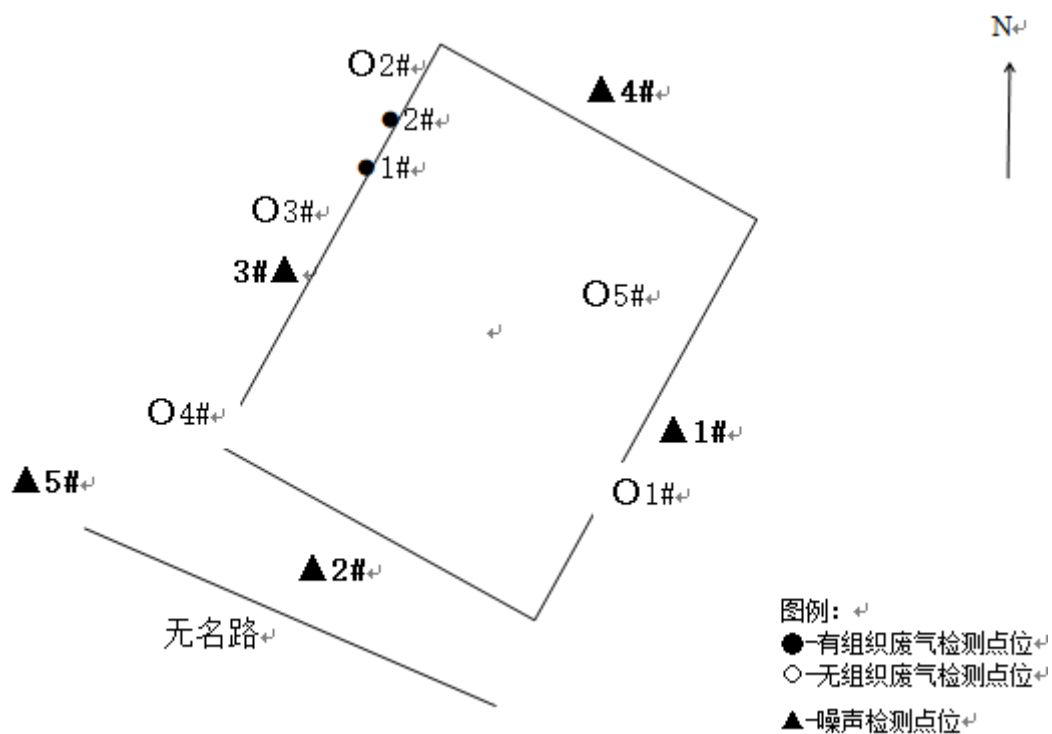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整体验收, 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 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 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 结合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截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因子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2.11.21							
1#排气筒 (抛丸工 序排气 筒) 出口	0.1963	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7124	3.0	2.14×10 ⁻²
				第二次	6816	2.8	1.91×10 ⁻²
				第三次	7352	3.4	2.50×10 ⁻²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进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3810	10.9	3.69×10 ⁻¹
				第二次	33018	11.6	3.83×10 ⁻¹
				第三次	32264	10.3	3.32×10 ⁻¹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3810	78.8	2.66
				第二次	33018	77.9	2.57
				第三次	32264	83.3	2.69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3810	0.0927	3.13×10 ⁻³
				第二次	33018	0.0871	2.88×10 ⁻³
				第三次	32264	0.0388	1.25×10 ⁻³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出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6028	1.02	3.67×10 ⁻²
				第二次	37432	1.14	4.27×10 ⁻²
				第三次	36505	1.01	3.69×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36028	1.1	3.96×10 ⁻²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第二次	37432	1.7	6.36×10 ⁻²
				第三次	36505	1.5	5.48×10 ⁻²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6028	ND	/
				第二次	37432	ND	/
				第三次	36505	ND	/
采样时间：2022.11.22							
1#排气筒 (抛丸工 序排气 筒) 出口	0.1963	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6944	3.5	2.43×10 ⁻²
				第二次	6631	3.2	2.12×10 ⁻²
				第三次	7373	2.8	2.06×10 ⁻²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进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2007	10.8	3.46×10 ⁻¹
				第二次	31358	10.7	3.36×10 ⁻¹
				第三次	31748	10.1	3.21×10 ⁻¹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2007	89.5	2.86
				第二次	31358	89.8	2.82
				第三次	31748	88.6	2.8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2007	0.0397	1.27×10 ⁻³
				第二次	31358	0.0699	2.19×10 ⁻³
				第三次	31748	0.0573	1.82×10 ⁻³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出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5681	1.15	4.10×10 ⁻²
				第二次	36769	1.04	3.82×10 ⁻²
				第三次	37236	1.09	4.06×10 ⁻²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5681	1.0	3.57×10 ⁻²
				第二次	36769	1.6	5.88×10 ⁻²
				第三次	37236	1.5	5.59×10 ⁻²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5681	ND	/
				第二次	36769	ND	/
				第三次	37236	ND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20	5.9
			颗粒物 (mg/m ³)	/	/	120	17
			二甲苯 (mg/m ³)	/	/	70	1.0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2#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表 7-2 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1.21	第一次	101.98	18.8	东	1.7	阴
	第二次	101.86	19.6	东	1.5	
	第三次	101.78	20.3	东	1.7	
	第四次	101.71	20.9	东	1.6	
	第五次	101.69	21.3	东	1.5	
2022.11.22	第一次	101.99	18.6	东	1.6	阴
	第二次	101.84	19.8	东	1.5	
	第三次	101.71	20.8	东	1.5	
	第四次	101.64	21.2	东	1.6	
	第五次	101.64	21.2	东	1.6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2.1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5	0.81	0.71	0.71
	第二次	0.48	0.76	0.75	0.85
	第三次	0.44	0.74	0.78	0.87
	第四次	0.53	0.77	0.74	0.7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130	0.145	0.127
	第二次	0.100	0.125	0.142	0.118
	第三次	0.110	0.133	0.152	0.137
	第四次	0.107	0.122	0.148	0.115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2022.1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2	0.81	0.74	0.80
	第二次	0.48	0.85	0.77	0.72
	第三次	0.43	0.76	0.78	0.75
	第四次	0.46	0.83	0.72	0.8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32	0.143	0.128

(mg/m ³)	第二次	0.102	0.117	0.140	0.120
	第三次	0.112	0.135	0.150	0.138
	第四次	0.108	0.113	0.147	0.123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1.2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检测点位	5# 喷漆房出口
采样时间：2022.1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0.96
采样时间：2022.1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0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二、废水监测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对项目污水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11.21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第一次	7.3（19.6℃）
		第二次	7.3（19.9℃）
		第三次	7.4（20.7℃）
		第四次	7.5（21.3℃）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71
		第四次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59.0
		第二次	60.9
		第三次	66.3
		第四次	57.4
	氨氮（mg/L）	第一次	4.27
		第二次	4.11
		第三次	4.32
		第四次	4.09
	悬浮物（mg/L）	第一次	40
		第二次	46
		第三次	36
		第四次	50
采样时间：2022.11.22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第一次	7.4（20.1℃）
		第二次	7.3（20.6℃）
		第三次	7.4（21.3℃）
		第四次	7.5（21.2℃）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61.4
		第二次	63.3
		第三次	57.4
		第四次	67.8
	氨氮（mg/L）	第一次	4.30
		第二次	4.15
		第三次	4.19
		第四次	4.08
	悬浮物（mg/L）	第一次	43
		第二次	46
		第三次	38
		第四次	44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监测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11.21		2022.11.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	58.6	48.3	58.6	47.6
2#	厂界南	57.6	47.5	57.3	46.9
3#	厂界西	58.9	48.8	58.1	48.3
4#	厂界北	58.1	47.9	59.3	48.6
5#	项目区西南侧居民点	57.8	46.3	58.3	46.4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经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9-340402-04-01-591792，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19 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大环审复[2022]16 号《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产能为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402MA8N5HBF9J001Y。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3、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喷漆房水旋循环水通过投加漆雾絮凝剂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倒槽 2 次，产生的倒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满足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2、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及晾晒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2#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1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钢丸产生量约 1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4t/a，废过滤棉及废滤料产生量约 3t/a，废漆渣产生量约 0.9t/a，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1# 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20m²，危废库内设置托盘，地面做到重点防渗。

6、综上所述，年加工1000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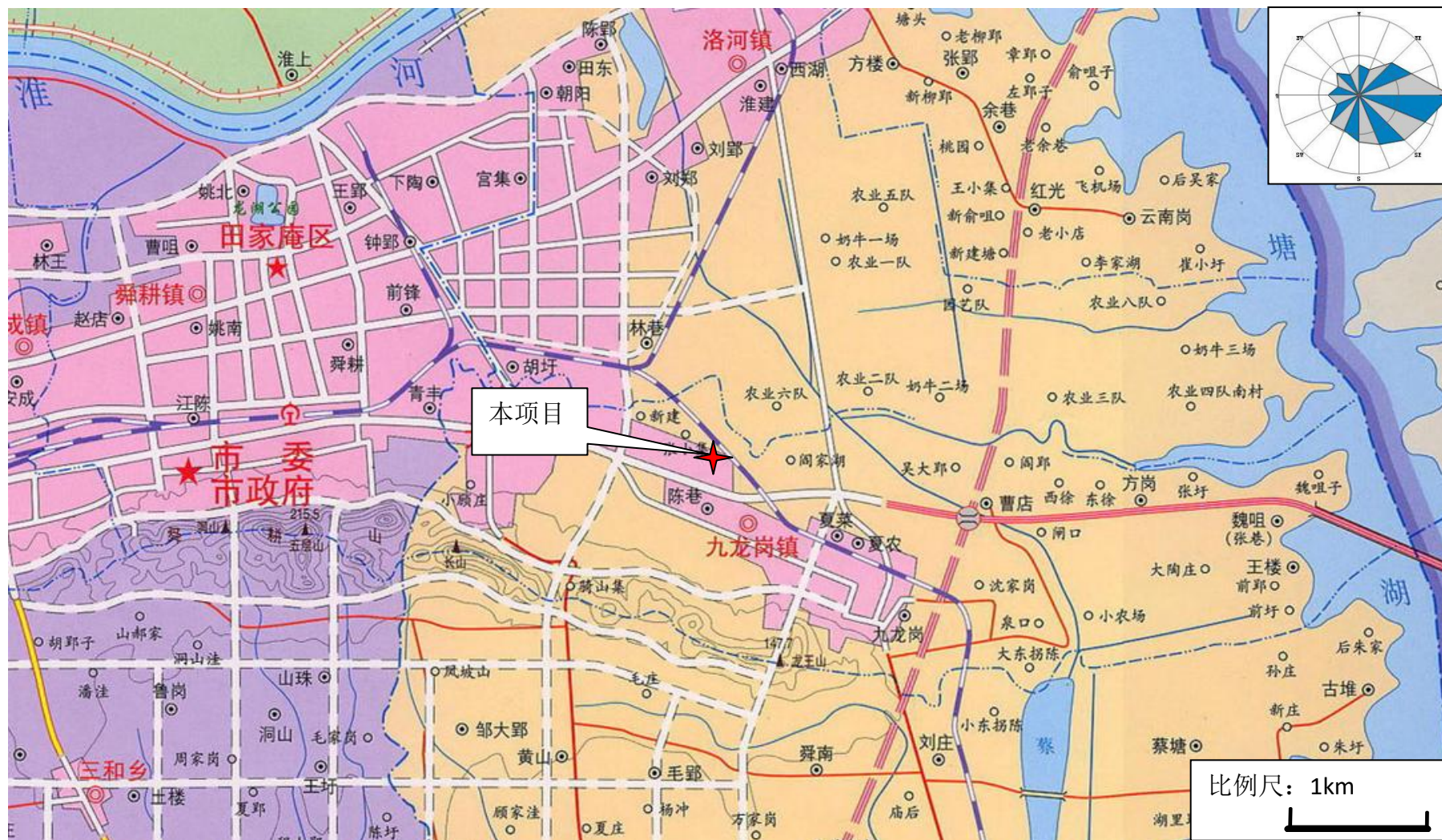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许可

附件 5：污水接管手续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0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吨机械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0402-04-01-591792	
项目法人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2MA8N5HBF9J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2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8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200平方, 其中: 生产厂房7000平方, 办公辅助用房1200平方, 预计该项目土建、设备、厂区道路、绿化、消防、强弱电、装饰装修需投资1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000吨机械结构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大通区发展改革委 2021年09月03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大环审复〔2022〕16 号

关于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工业园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109-340402-04-01-591792，未经审批，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旋喷漆柜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旋喷漆柜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时倒槽，产生的倒槽废液、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及晾晒产生的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

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漆房水旋+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与晾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有效的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润滑油、稀释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滤料、废漆渣、喷漆房水旋柜倒槽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需符合大通区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竣工后，

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

求执行新标准。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重新审核。

六、请区园区服务中心和大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 区园区服务中心, 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2MA8N5HBF9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2MA8N5HBF9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污水接管文件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排水情况说明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工业园惠民路西侧，和谐路北侧，昌盛路南侧，其生活污水排污管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特此说明！



附件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212018

委 托 方: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

结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211198

检 测 内 容: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 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楼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212018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
委托类型	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4 次/天。	/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 1 个点,共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2 次/天。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共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3 次/天。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排气筒(喷漆房排气筒)进出口,共 2 个点位。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污水总排口,共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4 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 1 个点位,项目区西南侧居民点,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环境噪声	项目区西南侧居民点,共 1 个点位。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212018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1.21	第一次	101.98	18.8	东	1.7	阴
	第二次	101.86	19.6	东	1.5	
	第三次	101.78	20.3	东	1.7	
	第四次	101.71	20.9	东	1.6	
	第五次	101.69	21.3	东	1.5	
2022.11.22	第一次	101.99	18.6	东	1.6	阴
	第二次	101.84	19.8	东	1.5	
	第三次	101.71	20.8	东	1.5	
	第四次	101.64	21.2	东	1.6	
	第五次	101.64	21.2	东	1.6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2022.1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5	0.81	0.71	0.71
	第二次	0.48	0.76	0.75	0.85
	第三次	0.44	0.74	0.78	0.87
	第四次	0.53	0.77	0.74	0.7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130	0.145	0.127
	第二次	0.100	0.125	0.142	0.118
	第三次	0.110	0.133	0.152	0.137
	第四次	0.107	0.122	0.148	0.115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 2022.1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2	0.81	0.74	0.80
	第二次	0.48	0.85	0.77	0.72
	第三次	0.43	0.76	0.78	0.75
	第四次	0.46	0.83	0.72	0.8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5	0.132	0.143	0.128
	第二次	0.102	0.117	0.140	0.120
	第三次	0.112	0.135	0.150	0.138
	第四次	0.108	0.113	0.147	0.123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5# 喷漆房出口
采样时间: 2022.1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0.96
采样时间: 2022.1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4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截面 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因子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 2022.11.21							
1#排气筒 (抛丸工 序排气 筒) 出口	0.1963	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7124	3.0	2.14×10 ⁻²
				第二次	6816	2.8	1.91×10 ⁻²
				第三次	7352	3.4	2.50×10 ⁻²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进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3810	10.9	3.69×10 ⁻¹
				第二次	33018	11.6	3.83×10 ⁻¹
				第三次	32264	10.3	3.32×10 ⁻¹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3810	78.8	2.66
				第二次	33018	77.9	2.57
				第三次	32264	83.3	2.69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3810	0.0927	3.13×10 ⁻³
				第二次	33018	0.0871	2.88×10 ⁻³
				第三次	32264	0.0388	1.25×10 ⁻³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出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6028	1.02	3.67×10 ⁻²
				第二次	37432	1.14	4.27×10 ⁻²
				第三次	36505	1.01	3.69×10 ⁻²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6028	1.1	3.96×10 ⁻²
				第二次	37432	1.7	6.36×10 ⁻²
				第三次	36505	1.5	5.48×10 ⁻²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6028	ND	/
				第二次	37432	ND	/
				第三次	36505	ND	/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212018

采样时间: 2022.11.22							
1#排气筒 (抛丸工 序排气 筒) 出口	0.1963	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6944	3.5	2.43×10 ⁻²
				第二次	6631	3.2	2.12×10 ⁻²
				第三次	7373	2.8	2.06×10 ⁻²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进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2007	10.8	3.46×10 ⁻¹
				第二次	31358	10.7	3.36×10 ⁻¹
				第三次	31748	10.1	3.21×10 ⁻¹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2007	89.5	2.86
				第二次	31358	89.8	2.82
				第三次	31748	88.6	2.8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2007	0.0397	1.27×10 ⁻³
				第二次	31358	0.0699	2.19×10 ⁻³
				第三次	31748	0.0573	1.82×10 ⁻³
2#排气筒 (喷漆房 排气筒) 出口	0.6361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5681	1.15	4.10×10 ⁻²
				第二次	36769	1.04	3.82×10 ⁻²
				第三次	37236	1.09	4.06×10 ⁻²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35681	1.0	3.57×10 ⁻²
				第二次	36769	1.6	5.88×10 ⁻²
				第三次	37236	1.5	5.59×10 ⁻²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35681	ND	/
				第二次	36769	ND	/
				第三次	37236	ND	/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21			
项目污水总排 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3 (19.6℃)
		第二次	7.3 (19.9℃)
		第三次	7.4 (20.7℃)
		第四次	7.5 (21.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71
		第四次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59.0
		第二次	60.9
		第三次	66.3
		第四次	57.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212018

	氨氮（mg/L）	第一次	4.27
		第二次	4.11
		第三次	4.32
		第四次	4.09
	悬浮物（mg/L）	第一次	40
		第二次	46
		第三次	36
		第四次	50
采样时间：2022.11.22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第一次	7.4（20.1℃）
		第二次	7.3（20.6℃）
		第三次	7.4（21.3℃）
		第四次	7.5（21.2℃）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61.4
		第二次	63.3
		第三次	57.4
		第四次	67.8
	氨氮（mg/L）	第一次	4.30
		第二次	4.15
		第三次	4.19
		第四次	4.08
	悬浮物（mg/L）	第一次	43
		第二次	46
		第三次	38
		第四次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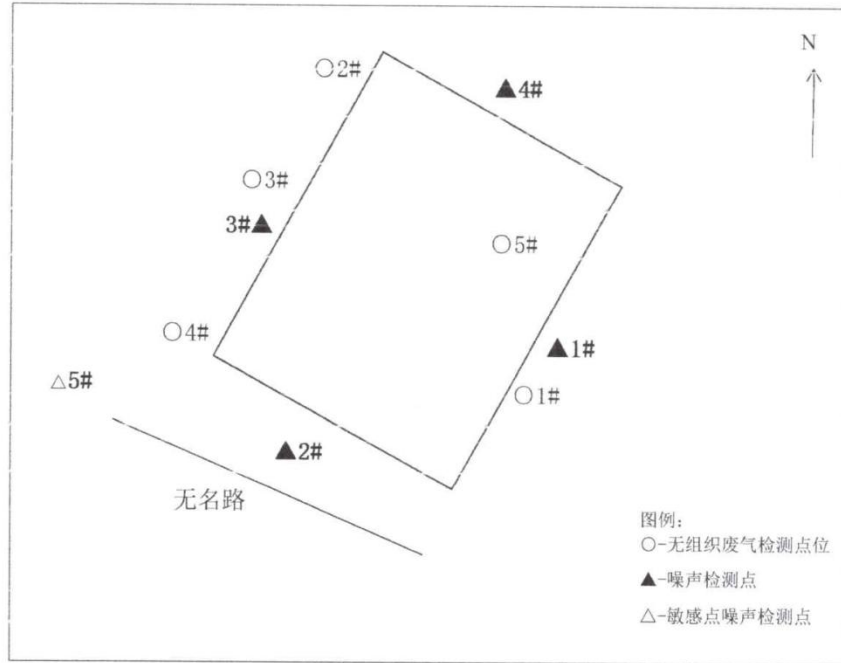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11.21		2022.11.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	58.6	48.3	58.6	47.6
2#	厂界南	57.6	47.5	57.3	46.9
3#	厂界西	58.9	48.8	58.1	48.3
4#	厂界北	58.1	47.9	59.3	48.6
5#	项目区西南侧居民点	57.8	46.3	58.3	46.4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NLJT-2022-

合同编号: HNLJT-202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圣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智造园

合同编号: HNLJT-2022-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贮危险废物的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出现包装不符合标准和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强制运回甲方单位,甲方拒绝接收或者卸货的,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

合同编号: HNLJT-2022-

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直接损失每日按照 2000 元标准收取甲方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间接损失若耽误车辆运输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的,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包装,包装要求: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

4、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5、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运输车辆安排。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按每日 2000 元计算由甲方承担。

7、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人需甲方书面授权,更换人员时书面通知乙方)。

8、危废转移当天,甲方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甲方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合同编号: HNLJT-2022-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保证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

1、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11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危废收集、贮存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按实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合同编号: HNLJT-2022-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可终止合同。

4、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知, 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 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编号: HNLJT-2022-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力。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危废定价单)

甲方: 安徽泰兴机械加工厂有限公司	乙方: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闯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合同专用章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340402011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00MA2RF7JU2U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西区支行 178249682877

合同编号: HNLJT-2022-

附件: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 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元 /吨)	备注
1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1、乙方 开具发 票: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3000.-	
2	HW12	900-299-12	废油漆		3000.-	2、不 满一吨 的按一 吨收取。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3000.-	
3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		3000.-	
4	HW49	900-049-49	废活性炭		3000.-	
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3000.-	
6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3000.-	

一、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后七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甲方未依约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三、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甲方: 安徽力聚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F7JU2U(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05日

住 所 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此复印件与原件具有限办理由再次复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404003

法人名称：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住所：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
HW21、HW22、HW23、HW31、HW34、HW35、HW36、HW41、HW49、HW50 等，
20 大类（共计 155 小类，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请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激活
转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0402-04-01-5917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工业园新区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622930 经度：117.0875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结构件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大环审复[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2MA8N5HBF9J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李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2MA8N5HBF9J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13			0.213	0.213		+0.213			
	非甲烷总烃						0.103			0.103	0.103		+0.10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